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，在即期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，继续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，业务开展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同意授权董事长（或授权代理人）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、确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、担保物及担保形式、金额等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效益，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（各开立 1 个，共新增开立 2 个），用于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并办理经董事会审批的有关现金管理业务。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开户进展情况，及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签署新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